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经审核，发现《通知》中相关附件内容“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出现“同意”反对弃权”，现更正为“选举票数（票）”，并删除“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授权事项	授权名称	同意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选举胡洪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赞成/反对/弃权				
2. 选举胡洪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监事	同意/赞成/反对/弃权				
3. 选举胡洪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监事	同意/赞成/反对/弃权				
4. 选举胡洪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监事	同意/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受托人的授权指示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授权事项	授权名称	同意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选举胡洪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赞成/反对/弃权				
2. 选举胡洪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监事	同意/赞成/反对/弃权				
3. 选举胡洪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监事	同意/赞成/反对/弃权				
4. 选举胡洪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监事	同意/赞成/反对/弃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本公告附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附：更正后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1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3,661股，占公司总股本1,244,405,750股的比例为0.036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30名，其中已离职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12名激励对象共涉及270,444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完成，1名激励对象彭伟峰已离职共涉及11,054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3,66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44,405,750股的比例为0.0365%。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20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1日。

8、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赛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赛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持有公司82,183,492股无限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47,713,000股股票，占其持股总数的58.06%，占公司总股本的23.2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4,20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已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公司7,400,000股股票，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76.81%，占公司总股本的3.61%。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累计质押55,113,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60.02%，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的通知，天津瑞美将其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相关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1、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股份来源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质押前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间是否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无限流通股	25,900,000	自 2021年3月12日起至 2022年3月12日	5.20%	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2日	安信证券	13.29%	6.40%	否

本次延期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和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来源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质押前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间是否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温伟	无限流通股	7,400,000	自 2021年3月12日起至 2022年3月12日	5.20%	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2日	安信证券	3.61%	1.74%	否
天津瑞美	无限流通股	47,713,000	自 2021年3月12日起至 2022年3月12日	5.20%	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2日	安信证券	23.27%	11.06%	否
合计		55,113,000							26.88%	12.74%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03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3月26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胡增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胡水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内容。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涉及董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等选举，应选董事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董事人数（2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9、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28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或资产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11月30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8,716股，授予价格为13.30元/股。

13、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肖峰、杜毅恒、刘建超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或资产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7、2021年1月6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8日。

18、2021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167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9、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伟峰涉及的11,054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1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条件。

20、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1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条件。

21、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1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条件。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天津瑞美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43,713,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19%，占公司总股本的21.32%，融资金额共计23,000万元。
天津瑞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47,713,000股（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58.06%，占公司总股本的23.27%，融资金额共计25,000万元。
天津瑞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天津瑞美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天津瑞美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天津瑞美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四）控股股东天津瑞美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的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事项
本次延期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天津瑞美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议案名称	类别
1. 选举胡洪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赞成/反对/弃权	1000
2. 选举胡洪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监事	同意/赞成/反对/弃权	2000
3. 选举胡洪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监事	同意/赞成/反对/弃权	3000
4. 选举胡洪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监事	同意/赞成/反对/弃权	4000

四、会议登记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3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先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必须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邮政编码：245200
七、备查文件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请股东将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980”，投票简称为“众泰股票”。
2、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

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0票。

累积投票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投票
候选人姓名1	0-9999
候选人姓名2	0-9999
合计	不超过该候选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1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授权事项	授权名称	同意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选举胡洪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赞成/反对/弃权				
2. 选举胡洪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监事	同意/赞成/反对/弃权				
3. 选举胡洪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监事	同意/赞成/反对/弃权				
4. 选举胡洪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监事	同意/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除此之外，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变动后比例	变动前比例
限售股份合计	138,462,118	10,766	138,472,884	11.16%	11.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5,943,632	1,117	1,105,944,749	88.84%	88.84%
合计	1,244,405,750	11,883	1,244,416,633	100%	100%

四、独立监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1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中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17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伟峰涉及的11,054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3,6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4,405,750股的比例为0.0365%。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22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18日）当日止；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惠威科技”）于2020年9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近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0/12/1	2,500,000.00	3.20%	17,880
2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0/12/1	2,500,000.00	3.20%	17,880
3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0/12/1	2,500,000.00	3.20%	17,880
4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0/12/1	2,500,000.00	3.20%	17,880

注：“珠海惠威